(上接D9版)

联系人：冯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8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42
传真：0871-3578827
联系人：刘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888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86）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伍军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常建
电话：010-64096089
传真：010-64096188
联系人：云大慧
经办律师：云大慧、胡广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王珊珊
电话：010-58153322；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相对安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券，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稳健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加股票一级市场申购，适度参与股票二级市场和权证投资，力争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水平。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以控制组合风险；在此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参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以提高组合收益。

2.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利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谨慎选择信用等级（含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高、债券发行公司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流动性好的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在分析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时，本基金将重点选择信誉好、有资质、内控严密、执业经验丰富、从业人员素质良好、评级程序和方法完善、资本金充足、具有较高市场权威和品牌效应、独立性强、建立了风险赔偿机制的信用评级机构提供的信用评级数据。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主要投资于新股申购和转债转股，适度参与二级市场，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股票一、二级市场差价收益和转债转股套利收益，有效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水平。

（1）股票一、二级市场套利策略

历史经验表明，由于股票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本基金将充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在此基础上谨慎参与新股申购，从而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股票一、二级市场差价收益。

（2）转债转股套利策略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期内，一般情况下是股票市价低于转换平价，但是，由于未来股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时，可转换公司债券也有可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出现股票市价高于转换平价，从而产生套利机会。本基金将通过动态跟踪股票市价和转换平价之间的价差走势，积极把握转债转股套利机会，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套利收益。

（3）动态配置，精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利用股票和债券的“跷跷板”效应，适度配置股票资产，以提高组合收益水平。在股票选择方面，重点选择具有价值创造优势和估值优势的公司，力求在承担较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本基金仅将权证投资作为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

（五）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发债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
（5）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决策程序

（1）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分析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跟踪我国财政、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利率变化的动向，通过计量经济模型进行综合评估，预测其未来的变动走势，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战略安排，并且及时把握制度变化产生的机会。

（2）自下而上的投资组合构建

一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作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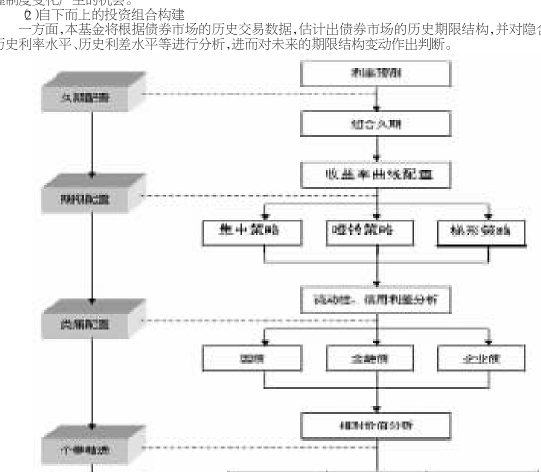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本基金将通过综合评价个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税赋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以及债券持有人结构等决定债券价值的影响因素，并运用金融工程技术构造即期利率收益率曲线。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公允性

由于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投资只是作为提高投资收益的一种辅助手段，所以本基金以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2.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的指数是在市场上公开披露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中国债券总指数情况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开发布，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3.指数发布主体的权威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的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由此可见，该指数的发布主体在证券市场上具有较高权威。

4.指数的知名度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广大投资人所认同，并且已被越来越多的证券投资基金使用。

5.指数样本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一致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该指数的样本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较高一致性，能够比较贴切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6.不可操纵性

由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遵循客观的编制规则，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也保证了该指数的不可操纵性。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并报证监会备案。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1,918,329.82	18.27
	其中：股票	321,918,329.82	18.27
2	固定收益投资	1,348,976,844.19	76.55
	其中：债券	1,348,976,844.19	76.5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237,390.18	4.21
6	其他资产	16,982,512.68	0.96
7	合计	1,762,115,076.8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33,440,788.44	7.96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9,525,682.05	2.36
C5	电子	16,029,684.00	0.96
C6	金属、非金属	12,113,359.48	0.72
C7	机械、设备、仪表	49,764,541.10	2.97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686,029.52	0.88
C99	其他制造业	1,321,492.29	0.0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0,35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10,829,836.37	0.6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5,492,739.71	1.52
I	金融、保险业	148,963,615.30	8.89
J	房地产业	3,131,000.00	0.19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21,918,329.82	19.2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8,999,913	45,899,556.30	2.74
2	600000	浦发银行	1,999,903	25,918,742.88	1.55
3	601166	兴业银行	1,109,851	25,659,755.12	1.53
4	000792	盐湖钾肥	409,898	25,085,757.60	1.50
5	601398	工商银行	5,000,000	20,200,000.00	1.21
6	601169	北京银行	1,599,950	19,103,403.00	1.14
7	002449	国星光电	485,748	16,029,684.00	0.96
8	000425	徐工机械	359,918	13,914,429.88	0.83
9	600352	浙江龙盛	1,199,904	12,970,962.24	0.77
10	002024	苏宁电器	809,443	12,926,804.71	0.7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8,699,488.10	6.49
2	央行票据	50,035,000.00	2.99
3	金融债券	461,257,000.00	27.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1,257,000.00	27.52
4	企业债券	347,321,027.47	20.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95,000.00	2.99
6	可转债	331,569,328.62	19.78
7	其他	-	-
8	合计	1,348,976,844.19	80.4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404	10农发04	1,800,000	180,270,000.00	10.76
2	080225	08国开25	1,500,000	150,060,000.00	8.95
3	113001	中行转债	1,363,490	143,520,957.40	8.56
4	113002	工行转债	1,269,550	141,719,866.50	8.46
5	010203	02国债(3)	1,071,670	108,699,488.10	6.4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2,571.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33,862.17
5	应收申购款	2,546,07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82,512.68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21,173,400.00	1.26
2	110007	博汇转债	15,987,400.00	0.95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49	国星光电	16,029,684.00	0.96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2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00%	0.12%	2.34%	0.22%	-1.34%	-0.10%
2009年1月1日志2009年12月31日	18.12%	0.35%	-1.24%	0.10%	19.36%	0.2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0.89%	0.20%	3.42%	0.07%	-2.53%	0.13%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01%	0.23%	0.82%	0.04%	1.19%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	22.79%	0.29%	5.38%	0.10%	17.41%	0.19%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前端申购费	
金额（M）	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费率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确定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

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设置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7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上接D10版)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最少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2.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b.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c.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d.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e.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f.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g.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h.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i.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j.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k.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l.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监督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更换基金管理人；
②更换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用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1年1月13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年1月13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948，353，202.73
结算备付金	5，354，720.18
存出保证金	200，71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921，160.08
其中：股票投资	319，921，160.0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20，174.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74，249，974.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648，60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411.59
应付托管费	57，505.85
应付交易费用	280，506.69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款	-
其他负债	23，449.82
负债合计	33，275，475.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7，019，303.98
未分配利润	-6，044，80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974，499.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249，974.47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1年1月13日，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319,921,160.08	25.11
债券	-	-
权证	-	-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953,707,922.91	74.84
其他资产	620,891.48	0.05
合计	1,274,249,974.47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系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462，300.00	0.60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7，735，152.78	13.52
C0 食品、饮料	45，872，044.49	3.70
C1 纺织、服装、皮毛	3，405，000.00	0.2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315，254.29	0.75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542，600.00	0.12
C7 机械、设备、仪表	61，374，366.16	4.95
C8 医药、生物制品	46，225，887.84	3.7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7，099，905.76	6.21
G 信息技术业	7，777，000.00	0.6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637，855.20	1.90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7，881，535.14	1.4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736，370.00	0.38
M 综合类	13，591，041.20	1.10
合计	319，921，160.08	25.78

（三）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4，499，951	37，529，591.34	3.02
2	600104	上海汽车	1，100，000	17，116，000.00	1.38
3	000651	格力电器	868，000	14，990，360.00	1.21
4	000069	华侨城A	849，339	11，262，235.14	0.91
5	600276	恒瑞医药	220，000	11，134，200.00	0.90
6	601111	中国国航	800，000	10，472，000.00	0.84
7	002024	苏宁电器	778，760	10，139，455.20	0.82
8	600415	小商品城	299，941	9，958，041.20	0.80
9	600029	南方航空	999，883	9，738，860.42	0.78
10	002001	新和成	349，993	9，285，314.29	0.75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3日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期末债券投资前五名明细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3日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0，717.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0，174.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0，891.4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3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3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九、重大事件揭示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查阅方式：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